

p. 747:8【下不定中】《成唯識論》卷第七：「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」(T31, p. 35c6) 本書 p. 1383 起。

p. 747:-1【十地等說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1：「淨覺是說因故。覺名覺觀。是口言行有淨說因，何故不說？歎淨覺有二種：一攝對治；二離諸過。是中念智具者，攝對治故。所治有二種：一者雜覺；二者雜覺因，憶想分別故。」(T26, p. 127c23-2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許通無漏，何為佛無？若許通（佛之）無漏，違下（卷）第七中引十地文：於藥病等未能遍知而起尋伺，已遍知者不爾。」(X49, p. 581b22-24)

p. 748:4【如佛地論說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4：「無動搖者，由此鏡智依緣法界，窮生死際，恒常隨逐，相續無斷，故無動搖。此義意言，大圓鏡智永離一切分別動搖，一得已後，盡未來際，相續無斷。其餘三智雖無妄計，而有無執作意分別，證得已後，或行不行，非不動搖。」(T26, p. 310a25-b1)

p. 748:6【通十地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意說：此十地中皆有遊觀無漏，故知十地皆有觀智，以鏡智中遊觀故。言色界六地者，謂四根本、一中間、一未至也。言中間者，即大梵王天，何名中間？有有尋有伺上，無尋無伺下，故名中間。問：四禪皆有近分，如何唯一未至耶？答：唯取初禪近分，最初得故，所以偏說。多依天住者，佛果功德多依此天而住故，以第四禪為天住。有云無住者，非也。」(X49, p. 426b12-19)

p. 748:-4【六十三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阿賴耶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者。若前六識中。喜樂捨三受現行。第八識恒捨受故。言俱行不絕。」(X50, p. 255b15-1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此六十三言於三受位俱行不絕者。謂餘識中第三受也。第八捨受與彼俱行。即顯第八於三界中。唯捨受俱也。」(X49, p. 426b24-c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：「阿賴耶識相應受。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。唯是異熟生。此於一切識流轉時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。或非苦樂俱行位中。恒相續流。乃至命終無有斷絕。所餘三受，當知思惟之所引發，非是俱生，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。彼俱生受，極微細故難可分別。」(T30, p. 651c7-12)

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三有說：「阿賴耶識相應受，於一切時不苦不樂。」故知阿賴耶識與捨受俱相應；因為捨受之阿賴耶識，於與具苦、樂、捨三受位的前六識俱行不絕而彼此得以不相違故。又(與捨受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前六識的)所餘苦、樂、捨三受，當知是必須通過思惟之所引發，而非如阿賴耶識的捨受那樣是俱生的，是時時能作意引發現前的。彼與阿賴耶識相應的俱生捨受是極微細故，難可分別。因位的有漏第八識既然如是，果位的無漏第

八識亦當如是，即於五受中，唯與捨受相應，而不與喜、樂受相應，更不與憂、苦受相應。又此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言『三受位』者，即與前六識相應的苦、樂、捨三種受；又此『三受』中的『捨受』，不包括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捨受，而唯指與第八阿賴耶相應的捨受以外的捨受，即謂餘識中的捨受者。於此佛地的果位無漏第八識中，與其相應者是類同於因位有漏第八識的捨受，故於五受中，即使是佛地的第八識亦不得起樂、喜二受，更不起憂、苦二受，蓋此四者乃思惟所引發故，而無漏第八識相應的「捨受」則非由思惟所引發而是運任現行故。

p. 749:1【六十九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：「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，引發無諍及與願智。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。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，皆能引發。」(T30, p. 682b23-26)

p. 749:3【三類邊所有等智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此三皆在後邊故。名之為邊。圓鏡智亦爾。餘地不生。由如世俗智不起也。圓鏡智。第四地得現行起。由如三類智得現起也。」(X50, p. 256a12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如三類遍所有等智者。此以薩婆多三類遍智以說九地鏡智也。言三類者。謂苦類智、集類智、滅類智也。言遍所有等智者。彼師說見道已前。有漏心中六行伏惑。作四諦觀。知苦斷集證滅。此有漏智至見道中。由無漏現觀三類智後邊方能兼修。有漏三世俗智功能增長。說為現觀三類遍智也。此邊等智未來雖有。畢竟不生餘之九地。鏡智亦爾。問：無漏位中作四諦觀。何故唯言三類智耶？答：世俗事觀之中而起。遍能知苦斷集證滅等智。由此三類兼修時。不兼修道也。故俱舍云：曾於道無事現觀故。又必無於道遍知事現觀故。於苦集滅可遍知斷證也。又道唯無漏。世俗之智未得其名。故不修耳。」(X49, p. 426c3-16)

《解讀》：正如說一切有部所建立的『三類邊所有等智』（按：於見道緣四諦真如之時，彼十六心見道中的無漏苦類智、集類智、滅類智現行證真如的同時，能旁資有漏世俗智，此三世俗智，名為「三類邊所有等智」，彼三世俗智能使知苦、斷集、證滅的種子令得增長，但有其法而無其用，乃至以後亦不起用，已得殊勝無漏智故。故與今大圓鏡智種於餘九地相類似，故得為喻。）今此大圓鏡智既不易脫故，無動搖故。設通十地無漏地有遊觀的作用，於理亦是無妨。此既唯屬遊觀，於理無違。

p. 749:-4【如第二卷】本書 p. 649-650：「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遍智。」「不知無故，非遍智也。由佛第八現諸法影，名一切智，是遍知故。」

p. 749:-4【佛地第四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4：「大圓鏡智者，如依圓鏡眾像影現。

如是依止如來智鏡，諸處境識眾像影現。唯以圓鏡為譬喻者，當知圓鏡、如來智鏡平等平等，是故智鏡名圓鏡智。」(T26, p. 309a19-22)

p. 749:-3【下第十卷】本書 p. 2073-2074：「此品緣一切法。莊嚴論說：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。佛地經說：如來鏡智，諸處、境、識，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，及身、土等諸影像故；行、緣微細，說不可知，如阿賴耶亦緣俗故。」

成唯識論述記卷**第四本**參考資料

2022-7-25

p. 750：2【丑二】參考本書 p. 469：2，子二長行釋二：丑初以八段十義釋此頌文。丑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。

p. 750：4【五教十理】《解讀》：所謂「五教」者，可有多說，而今取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的二頌、《解深密經》中的一頌、《入楞伽經》中的一頌，以及諸部派所傳的《阿笈摩》經教而成「五教」；依此等經教作聖言量以推證第八本識在有情生命中必須存有。

所言「十理」者，是指：一者「持種證識」，因為契經說雜染、清淨諸法種子所集起處，名之為「心」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彼能持種的心識便不應有。二者「異熟心證」，因為契經說有情有異熟心，是善、惡業所感招者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彼異熟心不應有。三者「趣生體證」，因為契經說有情流轉於五趣、四生中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彼「趣、生之體」便不應有。四者「能執受色根身證」，因為契經說有情具有根身作所執受體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彼能執受不應有。五者「能持壽、煖證」，因為契經說壽、煖、識三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能持壽、煖令彼等久住之心識不應有。六者「受生命終證」，因為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及命終之時必住散心，故若無第八本識，生死之時心不應有。七者「名、色與識互緣證」，因為契經說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所以若無第八本識，則彼識與名色展轉相依便不應有。八者「依識食證」，因為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四食而住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彼「識食體」便不應有。九者「二定識不離證」，因為契經說住滅盡定乃至無想定等時，身、語、心行無不暫滅而壽不滅，亦不離煖，識不離身，故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住滅盡定等時，不離身的心識便不應有。十者「染淨心證」，因為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，所以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彼染淨心則不應有。依此十種義理，作比量論證，故知每一有情無始以來必須具有此第八本識。

p. 750：7【諸處准此應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若有說第八識

處，即通二乘無學、不退菩薩等。若言阿賴耶識者，即不通無學，但通凡夫、有學等，七地已前猶有此故。

【疏】如斷常門中至從因為名者。此釋文外伏難云：若此間言第八識者，何故釋頌第九門云：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耶？所以舉此文答。

故非一向依此例說者。意云：不可一向依此，即斷常門阿賴耶名說也。」

(X49, p. 582b17-c8)

p. 750 : 9 【此顯、彼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此顯依初捨為名，彼意顯通諸位者。然此卷文中。言阿賴耶識者。即依初捨為名。若餘上下文中。言第八識者。即顯通諸位為號。」(X50, p. 256c16-18)《解讀》：復言至佛陀的轉依位，彼本識均是非斷非常，恆轉不已，如是「阿賴耶識」一名，又通二乘無學及大乘菩薩十地為論，故知在某些特殊用法上，又非一向依此間的原則為例而說。不過就一般用法而論，則此處名之為「阿賴耶識」者，乃是以顯有情於無學位依初捨第八本識我愛執藏位中的「阿賴耶識」的稱謂而為名；至於彼處名之為「第八本識」者，則是意顯通用於一切凡、聖諸位的第八識以為文而作稱號，其用法所指既有不同，故在稱號上有「阿賴耶識」與「第八本識」二者的區別。

p. 750 : -2 【準下說一切有中】本書 p. 786-788：『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，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。謂阿賴耶識，是貪總、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未斷，恒生愛著，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。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』《解讀》：我執至未斷之前，對此阿賴耶識恒生愛著處，故汝宗實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為愛著處。由此故知，彼說一切有部論師實在計執「離色等五蘊無別阿賴耶第八本識」的自體性，即五蘊即是阿賴耶，而計阿賴耶亦不唯在色蘊。由是推知：今者應言「眼等識」者，除等取耳、鼻、舌等餘識之外，亦應等取心所法及色法等，因為彼心所及色法等皆不離所等取的『餘識』故。或有問言：既等取色法及心所法，何以《成唯識論》不明確言之，而只說『眼等識』？答言：色法既許不離識法，故言『眼等識』便可以略而不言『色法』；又心識是心王，相應的心所喻為臣民，舉王而臣民從之，故於此舉王，可以等取臣，因此既舉彼識心王，便可以不言心所而自然涵攝於其中。又言「眼等識」，亦可等取不相應行法。因為心識等是實法，得、不得等不相應行法是假法。今言「眼等識」而不言不相應行法者，以舉實法而等取假法，是以不言「得」等不相應行法。

p. 751 : -2 【二經、一經】《解讀》：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中『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；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』及『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』此二頌，及《解深密經》中『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』彼一頌，與無著於《攝大乘論》等著作中所引者相同。至於在《入楞伽經》所引的『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擊，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』彼頌文，則於餘諸論中不有徵引。於此間所引三經四頌中，初之二頌，皆引自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；後之二頌，分別引自《解深密經》及《入楞伽經》彼二經，其頌文自當於本論後文一一予以彰顯。」

大乘阿毘達磨經（未傳譯）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即於此中復說頌曰：「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」(T31, p. 133b15-19)

《解深密經》卷1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(T16, p. 692c22-23)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10：「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動，恒起諸識浪，無間斷亦然。」(T08, p. 911c22-26)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94c11-15) 《入楞伽經》卷2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；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梨耶識亦爾，境界風吹動；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(T16, p. 523b19-23)

p. 752 : 2 【言對法者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1：「問：法與有法二義齊對。何故唯以對法為名？曾不說名為對有法？此義不同。因明所說能持自相稱之為法。有體無體、有為無為。自性差別皆得法名。軌生物解。名為有法。皆於有體、有為差別標有法相。法義既通。標名對法。有法義局。不立對名。此依前解。又此法者。軌則儀式。刊定正邪。體唯聖教。此教能對理等刊定。名為對法。有法之義。乖刊定等。故不對立。由此一切經論之首。標對法名。非對有法。」(X48, p. 6a20-b4)

p. 752 : 6 【世親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：「論曰：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，即阿賴耶識。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？謂薄伽梵於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伽他中說：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釋曰：此中能證阿賴耶識，其體定是阿賴耶識。阿笈摩者，謂薄伽梵即初所

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如是頌。界者謂因，是一切法等所依止。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故，由此是因故，一切法等所依止因。體即是所依止義。由此有者，由一切法等所依有。諸趣者，於生死中所有諸趣。趣者謂異熟果。由此果故，或是頑愚瘡癩種類、或有勢力能了善說惡說法義、或能證得上勝證得。又為煩惱所依止性，由此故有猛利煩惱、長時煩惱。如是四種異熟差別所依止故，無有堪能。應知翻此名有堪能。非唯諸趣由此而有，亦由此故證得涅槃，要由有雜染方得涅槃故。」(T31, p. 324a16-b5)

p. 753 : 8【種現識中是種子識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種現識中是種子識者。意說諸法種子。在第八現行識中。故說第八為種子識。其第八識能持識。即俱所持種。以立能持識之名也。雖復現行亦名因相者。即說現行第八識。與一切法作持因也。此文即同前一切種因相中解。」(X50, p. 257b9-13)
參考本書 p. 477-479

p. 754 : 7【變不變異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其第八識。與五根器界及前七現行所依。與一切色心作依。故名為依雖同也。變者。其第八識能緣變五根及器界等。不變者。謂第八識不能緣變前七現行識故。故置別說者。由變故。即論中別言即變。為彼由不變故。即論文別云復為彼依。故變不變。餘論文各別說。」(X50, p. 257b18-2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此意云：器根及識俱與為依。何故器根即言變為彼。變其轉識即言為彼依耶？故今釋云：為依雖同。變不變異。故別說也。」(X49, p. 427a20-22)《解讀》：第八識種子能變現根身及器界，而緣之為所緣相分。雖變現七轉識，但不緣之為所緣相分。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：「彼一切法等所依者，能任持故，非因性故。能任持義，是所依義，非因性義，所依、能依性各異故。若不爾者，界聲已了，無假依言。」(T31, p. 383a10-12)

p. 754 : -1【不緣變之果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第八識不緣現行七識果。本識唯緣所變色。五根之果色法也。即五根、世間等是。雖第八識能與末那。乃至第六意識。依之為轉者。此第一解。言意說。第八識與作俱有依。即第七識依第八識中種子為因緣依。又第七識依第八識現行識為俱有依。又第七識緣第八識為境。今者但現行第七識依現行識。第六識現行依第七識也。唯明俱有。根是增上緣。不說種子因緣。亦不說等無間意根也。又第八識乃至七依第八者。此第二解。即約第八識與一切法為依。方第七依第八也。其第六依第七也。故第二解與前解別。」(X50, p. 257b24-c10)

p. 756 : 1【此犯隨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此所隨一者。今成末那以轉

識攝為因。因有二過：一者所依不成。有法末那。他宗不許。是故此因無所依也。二者隨一不成。不許末那是轉識攝。他隨一也。今合為文。言所隨一。有本云此犯隨一者。雖顯過不盡。其文易解。將為正也。」(X49, p. 427 a23-b3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此所隨一者。若先成末那用轉識因。因中便有所依。隨一。二不成過。或所字錯。應為因字。前解為正。以末那識他不許故。故有二過。」(T43, p. 877a5-8)

p. 757：-2【體順用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即前順後，其體順用者。種子同類。名前順後。親生現行。名體順用。又前之生死順後生死。云前順後。諸有漏法皆順生死。名體順用。又能招感業種。望所招果。名前順後。五果種子親生苦果。名體順用。雖有三釋。初後為勝。下准此知。」(X49, p. 427 b10-14)

p. 758：7【非如色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非如色等名為執持者。有根身等。令不壞、生覺受故。外器色等執為境故。今執業惑。無此二義。故云非如色等。但與為依名執持也。」(X49, p. 427b15-17)

p. 759：1【順喜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如喜及順喜法者。謂喜受同時心心所。及根等。名順喜法。」(X49, p. 427b18-19)

p. 759：5【由有此識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，雜染清淨皆不得成，謂煩惱雜染、若業雜染、若生雜染皆不成故，世間清淨、出世清淨亦不成故。」(T31, p. 330b29-c3)

p. 760：1【五十一解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若略說阿賴耶識。由四種相建立流轉。由一種相建立還滅。云何四相建立流轉？當知建立所緣轉故。建立相應轉故。建立互為緣性轉故。建立識等俱轉轉故。云何一相建立還滅。謂由建立雜染轉故。及由建立彼還滅故。」(T30, pp. 579c26-580a2) 「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。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。建立轉依故。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」(p. 581c25-27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論。順還滅法者。問：何故道諦名之為還？答：還者趣向。由道而趣所證涅槃，故名為還。或捨妄歸真是還義也。亦猶返朴還淳之謂。」(T43, p. 877a15-18)